

证券代码：838925

证券简称：玉玄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玄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详情见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正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曙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王曙晖工作委派计划变动，现委派孟令法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孟令法于201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孟令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它说明

本公司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更正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